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苑原翹遠原蕪遠原原

摇Ⅰ 捌中…摇Ⅱ 捌摇Ⅲ 捌法典 原中国摇Ⅳ 捌捌捌捌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网址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增刊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岳增辉 转曹桂瑶
读者热线 转周原斌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传真 转周原斌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书号 陈犀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猿·缘

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林区保护暂行办法

(1984年 苑月 员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天然林区(以下简称三处天然林区)是我区水源重要涵养区,是国务院确定的水源涵养林区。为了保护、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处天然林区属社会主义全民所有。

六盘山林区原已通过合法手续,确认为集体所有的少数零星小块天然林,林权维持现状。

第三条 居住在林区的山口、边缘,直接承担护林防火义务的社队和群众,称为林区社队和群众。林区社队和群众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由林区管理部门在广泛征求所在县、社意见的基础上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天然林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群众性的护林防火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林 区 管 理

第五条 六盘山林区设国营林业局,贺兰山林区设林区管理所,罗山林区设自然保护区管理所,管理林区的林业建设事业。

第六条 六盘山林区设林区公安局,贺兰山、罗山林区设公安派出所,属林业建制,业务分别受固原行署公安处和所在县(区)公安局领导,负责林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七条 罗山林区全部划为自然保护区,贺兰山、六盘山林区

划一定面积为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摇国营林业局、林区管理所、自然保护区管理所要统一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林区总体设计或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不得擅自变动。

第九条摇三处天然林区只能进行抚育间伐和低价值林分改造性质的采伐,不准进行森林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森林,除了科学实验和火灾、严重病虫害迹地卫生采伐外,禁止其他任何性质的采伐。

进行抚育间伐、林分改造性质的作业,必须事先提出计划和作业设计,经自治区林业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摇抚育间伐、林分改造所生产的木材,可根据林区社队和群众自用需要的计划,优先供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进入林区采伐、加工和收购。

第三章摇森 林 保 护

第十一条摇林区所在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防火指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林区管理部门、林区社队和驻在林区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基层护林防火机构,行政交界的林区,在有关县、行署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护林联防组织,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第十二条摇林区各级人民政府、护林机构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每年十月中旬到翌年四月中旬为天然林区主要森林防火期。在防火期间,严格控制入山人数和停留时间。禁止实弹演习、爆破。林区群众入山后必须用火时,应选择安全地带,用火后要彻底熄灭。如因余火引起火灾,要追究用火人的责任。必须在天然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的,应事先征得林管部门同意,切实做好防火戒备,方可进行。

二、发生森林火灾,发现人必须立即尽力扑救,并就近向护林防火机构、林管部门和社队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立即组织当地厂矿、驻军、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全力扑救。

三、森林火灾扑灭后,必须查明原因,调查损失,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严肃处理。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而伤、亡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县民政部门给予医疗和抚恤。

第十三条摇非林区社队、群众一律不得进入天然林区放牧、打柴、采药和狩猎。各单位不得随意进入天然林区炸山采石或工程施工。对必须采石或施工的，需经林管部门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进行，并酌情收取赔偿费。

第十四条摇林区社队、群众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积极培育自己所需的用材林和薪炭林。对缺少宜林地的社队，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提出要求，商请林管部门，在统一规划下，就近划给一定面积的国有荒山，以解决群众用材、烧柴的需要，但地权不变，林权谁造谁有。

林区群众进山打柴、挖药、狩猎、搞副业，必须办理入山手续，由林管部门依据资源消长情况，统一安排，限定时间、地点、数量和品种，有组织地进行。

第十五条摇六盘山、罗山林区内严禁开荒种地。对已经耕种的农、牧、药场（包括“吊庄”），由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工作，限期撤出，停垦还林，对已形成独立核算性质的生产队，由所属县人民政府会同林管部门，在林区统一规划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不得扩大。这些生产队要承担相应的林区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摇自然保护区严禁放牧、打柴。贺兰山、六盘山林区的封山育林区、人工造林幼林区，在规定期间内禁止放牧、打柴、挖药。如遇大旱之年，经林管部门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季节性度荒放牧。严禁骆驼进入林区。

第十七条摇保护天然林区野生动物资源。对鹿、獐、盘羊（大头羊）、松鸡（兰马鸡）、锦鸡、扫雪（石貂）、豹子等珍贵动物，禁止猎取，对青羊、孢子、野猪、雉（野鸡）、沙鸡、石鸡等计划狩猎动物，自本办法颁布后，停猎三年，三年之后由自治区林业局酌定，对狼、豺、野兔、鼯鼠等提倡随时消灭。

对珍贵野生动物，如科研采集标本等特殊需要猎取时，须经自治区林业局批准。

第四章摇奖摇摇励

第十八条摇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按照贡献大小，由各猿

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连续三年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林业计划，森林保护、培育和森林资源合理利用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的；

二、天然林区连续三年以上无乱砍滥伐、乱捕滥猎，六盘山林区达到无森林火灾，贺兰山、罗山林区无火情，六盘山、罗山林区无违章开荒的；

三、林区社队植树造林速度快、成效好，能自力更生解决农村自用木材和烧柴，并对邻近社队有带动影响的；

四、进行科学研究和推广先进技术，对建设天然林区有显著贡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按照贡献大小，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一、在林区基层工作十五年以上，热爱林区事业，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模范执行林业方针、政策、法令，同危害林区林业建设的各种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扑救森林火灾中英勇顽强，使国家和人民财产免于或减少损失的；

四、在林业生产和科学研究上有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或在普及林业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

五、林区农村社员植树造林多、成效好，自力更生解决自用木材和烧柴，并对邻近社队的群众有积极影响的。

第二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奖励办法：

对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由自治区、市（地）、县三级人民政府（行署）授予林业先进单位或造林、护林、经营等先进单位，林业先进工作（生产）者或造林、护林模范等光荣称号，发给奖状、奖章和奖金。

受县奖励的，由林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公社推荐，经县林业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受行署、市、自治区奖励的，由下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林业部门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授奖的时间、方式，由授奖的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章 奖惩 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失职行为之一的，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一、领导严重不负责任，经营管理不善，给林区建设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发生森林火灾，在六盘山林区国营林场和人民公社范围内，一次烧毁乔林五十亩以上，或一个防火期内发生三次以上，累计毁林五十亩以上的，在贺兰山、罗山林区一次毁林十亩以上，或一个防火期内发生三次以上，累计毁林在十亩以上的，必须追究有关单位和林管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三、林区内违章开荒、毁林搞副业，六盘山林区一年累计一百亩以上，罗山林区一年累计二十亩以上，要追究有关单位和林管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四、违反国家《国有林抚育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和自治区林业局《森林树木采伐管理规定》进行采伐，使森林遭到破坏的；

五、弄虚作假，虚报成绩的；

六、挪用育林基金和毁林赔偿费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一、违反林区安全用火的规定，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六盘山林区烧毁乔林三亩以下，灌丛草坡十亩以下，贺兰山、罗山林区烧毁森林一亩以下的；

二、在六盘山林区盗伐椽材五十株以下（其他材种按材积比照执行），贺兰山、罗山林区十株以下，或者滥伐林木数量相当于本款盗伐数的五倍以下的；

三、侵占林地、林木不听劝阻的；

四、林区内违章开荒三亩以下，毁林开荒或陡坡开荒一亩以下，毁椽材一百株以下的；

五、毁坏苗圃，针叶苗两分以下，阔叶苗一亩以下的；

六、进入自然保护区、幼林地、封山育林区、种子园、母树林内，

放牧、打柴、挖药、狩猎、采取砂石,不听劝阻,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及其成品、半成品的;

八、拒绝、阻碍木材检查人员和护林人员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数量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除了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外,侵占、破坏的林地,应即退回,赔偿损失 盗窃、抢劫等非法所得的木材和林产品,应予追回。

第二十五条 凡受地方或单位负责人指使、纵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本办法行为的,除追究本人责任外,必须追究领导人的责任,按照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原则适用于海原县灵光寺天然次生林区、青铜峡库区天然柳树林区、灵武县白芨滩天然柠条种子基地以及香山、天景山天然灌木林等区内其他天然残林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